附件1-26

原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等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3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原电池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8897.1-2013《原电池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GB/T 8897.2-2013《原电池 第2部分：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》、GB 8897.5-2013《原电池 第5部分：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原电池产品的开路电压、泄漏与变形、放电性能、安全性能（不正确安装、过放电、外部短路、运输-冲击、运输-振动、自由跌落）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泄漏与变形、放电性能、不正确安装、开路电压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6。